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2016年11月7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投资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因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未来业务开拓需要，公司、许诺女士和彭许先生拟同比例追加投资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由5,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,000万元人民币，首期注册资本金须于2016年11月15日前到资，其他约定事项不变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追加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追加投资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